

#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吉教考〔2023〕8号

## 关于做好2023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和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梅河口市考试招生机构，各县（市、区）考试招生机构，各有关高校、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2023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于2023年4月15至16日进行。现就报名和报考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名和报考条件

1.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及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 报考本科考试的考生，在申请本科毕业时，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层次毕业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毕业证

书的有效性，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进行查询。

## **二、报名和报考时间、网址**

1. 报名和报考时间为2023年3月1日9时至3月7日下午16时截止（每日开放时间为9:00-16:00）。3月7日下午16时网报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不再补报。新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需至少提前一天（3月6日前）完成网上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才能在网上报考自学考试相关考试科目。

2. 报名、报考请登录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jleea.edu.cn>）或 [https://zkadm.jleea.com.cn/zk\\_bmsq](https://zkadm.jleea.com.cn/zk_bmsq)。

## **三、报名和报考办法**

已经取得吉林省自考考籍的考生可直接登录网址进行报考；申请变更考区的考生可申请所在新考区考试招生机构重新进行身份认证；新报名参加自学考试和申请重新身份认证的考生，报名程序如下：

1. 新生报名实行网上审核确认。具体报名方法如下：新报名考生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报名系统中完成信息填报并提交审核材料，经考生所在地考试招生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本次考试报名。完成报名后考生方能取得自考考籍档案，考生建立考籍信息后，应尽快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报考和缴费。如考生本次参加网上报名，但未完成网上报考环节操作的，则该考生报名信息不予建立自考考籍档案。

2. 新生网上报名、审核需要上传的资料。新生网上报名注册时需如实填写各项基本信息、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等，其基本信息将作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和毕业申请的依据；考生通讯信息是各级考试招生机构通知联系考生的重要渠道，考生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若因填写错误或填写他人手机号码，将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由考生自负。新生报名申请完成后，需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完整的免冠蓝底证件电子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大小 1M 以内），外省籍社会考生除须上传免冠照片和身份证外，还须上传个人社保证明（电子版 jpg 格式，大小 1M 以内）。考生所在县（区）考试招生机构负责对考生上传的照片、社保证明和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并在考生申请提交后 24 小时内完成考生身份信息审核。

3. 新生报名后，要随时关注本人审核情况。考生应及时登录网报系统通过“申请编码”方式查看审核结果。如通过审核，考生报名成功，考生身份认证信息显示“已认证”并且系统会显示审核通过和自学考试准考证号信息；如没有通过审核，系统会显示“已退档”，并提示不合格退档原因，考生可根据提示重新进行身份信息认证申请，原申请记录无效。

4. 新生报名审核合格后，要及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报考相关科目。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本次考试所要报考的科目，并完成网上缴费。请考生认真核对报考科目信息，考生完成网上报考和缴费后，报考信息不得删减、更改。如需更改报考信息，

考生本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已缴费的《吉林省自学考试网上报考申请表》到所属的考试招生机构申请撤销原报考信息后，方能重新在网上进行报考和缴费，原报考费用由系统自动退回原账户。

5. 申请重新进行身份认证的考生，需要按照新生网上报名、审核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新考区进行相关课程的报考。

#### 四、具体要求

1. 考生对填报信息和照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考生在报名时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符合规定，否则不予以通过报名审核。考生参加考试时，工作人员将对照考生本人进行身份证、准考证审核，如果考生不按要求上传照片或填报信息错误，将导致本人无法正常参加考试。

2. 在考生报名过程中，报名系统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能会访问学信网核查考生学籍学历信息，考生阅读相关条款，点击进行下一步操作，即代表考生本人同意授权系统进行学籍学历信息在线核查，并允许保留相关资料。

3. 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要及时安排专人完成本考区新生基本信息网上审核工作，防止错审、漏审等情况发生。新生报名信息和审核材料全部由考生通过报名申请页面自行上传，各级考试招生机构登录自考考务考籍系统进行审核。审核时要重点核查比对考生上传的“身份证照片”和“本人标准照片”是否一致，“本人标准照片”是否达到规定，外省籍考生

“社保证明”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要注明原因。

4. 外省籍新考生资格审查。我省原则上不接待非本省籍新考生报名，因在我省长期工作、学习的外省籍人员需要在我省参加考试的，必须提供以下证件：

(1) 吉林省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读的外省籍考生，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在网上进行报名，报名时系统会自动对考生本人的学信网学籍信息进行比对校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报名。各高校统一组织本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必须选择和学籍信息一致的报名点进行报考。

(2) 在我省长期工作的外省籍考生，网上报名时需上传本人工作证明、二代“居民身份证”、我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要求缴纳时间3个月以上）”原件照片。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应对考生相关证件严格审核、确认，重点做好以下审核工作：

一是审核外省籍考生本人的工作证明、二代身份证；  
二是需对外省籍考生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的二维码逐一扫描确认，“个人参保证明”信息与报名要求不符的，将被取消报名资格。

三是各地区考试招生机构负责对本地区外省籍考生报名的最终审核，要重点对所辖县（区）外省籍考生的报名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对于未及时通过系统上传相关证明的考生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要取消报名资格并及时告知考生。

(3) 军人在网上报名后，需上传身份证、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照片。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应对考生证件严格审核、确认。

5. 各吉林省普通高等院校报名点只允许接待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并按规定进行报名，否则考生将无法通过网上报名和毕业审核。开设的专业必须为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或原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专业，未经批复的专业，不允许接收考生报名考试。各中等职业院校报名点要认真做好原有考生的报考工作，不允许接受新生报名。

6. 为确保网上缴费准确无误，请各级考试招生机构及各吉林省普通高等院校报名点在报考工作结束前在考务系统上对已经报考但尚未缴费的考生进行统计，并通过电话与考生就缴费情况进行确认沟通，避免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误报漏报情况。

7. 身份证号码错误、15位身份证号升位及变更考区申请在新考区重新进行身份认证的考生，由当地考试招生机构于当日15时汇总后提交电子文件到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更改。各考试招生机构在报名结束后统一将纸质材料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8. 做好咨询和答疑工作。各考区考试招生机构须在报名开始两天前登录自考考务考籍系统“单位信息管理”菜单，填报准确有效的办公电话、地址、乘车路线、报名备注等信息。报名报考期间，各级考试招生机构要及时准确做好考生报名审核、咨询和答疑工作，对考生在报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受理，认真解决。

## 五、收费标准

考务费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自学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吉省价综号[2012]8号)文件规定收取,收费标准为45元/生·科次。

##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本人要及时自行打印“自学考试通知单”。考试开考前一周,考生可登录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自行打印。2020年以后报名参加自考的考生需网上自行打印的当次考试的“自学考试通知单”、本人身份证件参加考试。2020年之前报名,已经取得考籍的考生需凭网上自行打印的当次考试的“自学考试通知单”、本人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2. 考生如需办理省内合档、信息更正等业务,应在报名期间到报名所在地考试招生机构统一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自学考试考生照片要求



## 附件

# 自学考试考生照片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自学考试考生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 197, 255>）。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开。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 **四、电子图像文件**

1. 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